**关于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报告**

根据省厅《关于报送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情况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市对2013年至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分析对照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支出基本情况

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“经费支出11,52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,408万元，比上年降低17.3%，为年度预算的94.4%，做到了只减不增。至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“约法三章”颁布以来，我市“三公”经费5年来平均递减16.1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平均递减21.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平均递减14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平均递减20.2%，运行维护费平均递减13.2%；公务接待费平均递减28.9%，成效显著。

 二、取得成效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认真落实，完善制度建设

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、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，其中：《盘锦市本级国内公务接实施细则》明确了各类接待的用餐、住宿、陪同、用车安排等标准，各区县党委根据本地区实际相应制定了有关政策。公务接待费比2013年降低了5倍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

2016年7月，我市完成了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，做到有保有压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大幅度降低。公车数量比改革前减少759台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减少412台；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减少418台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增加130台；其他用车减少64台。车改的成效已经显现，市本级因车改（运行维护费+差旅费+其他交通费（含车补））减少支出近千万元。

（三）狠抓落实，严控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预算

严格执行年度预算，每年年初都要根据政府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计划安排年初预算，对临时性出国（境）采取报批审查，加以限制，机票采取 “政府采购”方式统一购买。对非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出国经费同样加以严控。

（四）建立专项检查及“公开”长效机制

“巡视”机制基本建立健全，纪检巡视组对各单位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定期进行检查，同时对“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”等也进行检查，对超标坐车、飞机的严处，向个人追缴超标部分价款，对将“公务接待费”等变项为“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”等给予纠正。

建立“三公”经费永久性“公开”平台。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“公开”专栏，统一公开市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，各部门有门户网站的也同时在规定的日期内向社会公众公开，各区县在各自的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开本地区各部门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（五）完善监管，防控共建

我市纪检委建立了“一手拍”微信平台，对公共娱乐、餐饮、商场等场所重点监控，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。对一般公务用车进行GPS定位管理，基本杜绝了公车私用现象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困难

经过五年来的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量基本稳定，其中项很难做到只减不增，如：车辆有使用寿命，到了批量更新年份这项支出必然比上一年度增加；再如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与政府工作安排有关，特别是临时性出国（境）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三、建议

（一）继续完善精准的预算编制构架，真正做到零基预算，贴近实际制定支出定额标准。

（二）择机推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，避免私车公养，有效提高车辆配置及使用的合理性。

（三）完善监控、扎紧制度笼子，杜绝私车公养、出入私厨现象发生，促进公职人员不敢腐到不想腐的思想转变。